

家族财富管理法律资讯

2019年4月号 总第五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新规速递

- 《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19]107号 2019年04月4日发布并实施。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二、热点资讯

1.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完善仲裁制度 提高仲裁公信
2. 法官法、检察官法完成修订 巩固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成果

三、专业委员会活动

1. 家族委举办“离岸家族信托与财富管理”研讨会
2. 家族委举办“规范律师从事遗嘱代书、见证业务”研讨会

四、专业委员会简介

一、新规速递

- 1.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银保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银保监会、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出台《通知》的背景是什么？

答：《通知》发布之前，各银行为客户办理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手续的依据为《司法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存款等事宜的通知》（司发通〔2013〕78号，以下简称司发通78号文）。曾有人大代表提出，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余额需要公证，给群众尤其是边远地区困难人群造成不便，建议简化手续。

2018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银保监会系统内积极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同时组织银行对经营中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清理。结合证明清理情况及人大代表建议，银保监会选取了多家银行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并与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北京朝阳区法院多次沟通探讨。考虑到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不涉及对财产的处置，实践中可能引发争议的可能性较低，操作程序等问题各方基本达成一致，因此，银保监会会同司法部共同制定了本《通知》，以落实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

二、《通知》与司发通78号文的关系是什么？

答：《通知》出台后，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继承人、公证遗嘱受益人凭公证遗嘱、存款人死亡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开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查询业务，无需办理公证机构出具的《存款查询函》。但上述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要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余额的，仍应按照司发通 78 号文办理查询公证。

三、《通知》规定的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能否委托他人办理？能否多次查询？

答：对于符合委托民事法律关系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存款查询，且可以多次查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风险控制要求和业务办理需要，制作申请书和承诺书。《通知》附件提供了存款查询情况告知书的参考样本，各行可以在不加重查询人义务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便利群众的同时控制风险。

四、银保监会下一步工作安排是什么？

答：银保监会将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推动公安部门与银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结合证明事项清理工作，逐步推进身份、户籍、婚姻等信息的在线核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二是对于已故存款人的小额存款免公证提取问题，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最高法院、司法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进一步沟通，深入研究论证后确定下一步工作方案，既保护存款人财产安全，又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三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究建立小额存款继承风险分担处理机制，鼓励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风险控制能力，对已故存款人的小额存款继承提取免于公证。

【附】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办发[2019]107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银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相关规定，现就简化查询已故亲属存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查询业务。查询范围包括存款余额、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发行或管理的非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余额。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应书面告知申请人所查询余额。

对代销且无法确定金额的第三方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告知申请人到相关机构查询。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司法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查询被继承人名下存款等事宜的通知》（司发通〔2013〕78号）执行。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银保监会会同司法部解释。

附件：存款查询情况告知书（参考样本）

2019年4月4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

存款查询情况告知书

（参考样本）

XXX（查询申请人）：

根据您（你们）于XXXX年XX月XX日提交的关于XXX（已故存款人）名下个人存款余额、非存款类金融资产信息的查询申请以及相关资料，经查询，现将查询情况告知如下：

一、存款余额情况

存款人姓名（户名）：

存款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账号/ 卡号	定期存款 到期日(活 期可不填)	截至 查询 日余 额	币 种	备注

存款基本情况：

二、可确定金额的非存款类金融资产余额：

理财产品：

其他：

(可另纸出具)

XXX 金融机构 (印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本告知书仅适用于已故存款人存款的查询程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对于存款余额，应告知查询日可确定的金额；定期存款应当列明到期时间。

3.存款如处于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4.对于理财、基金等非存款类金融资产，无法提供当日净值的，可告知上一交易日净值并向申请查询人予以说明；无法提供净值的，可告知资产购入价款并向申请查询人予以说明。非存款类金融资产难以确定金额的，应告知查询申请人到相应机构办理查询。

2、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中国法院网讯，4月2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在香港特区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分别代表双方在文件上签字。这是自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内地与香港商签的第七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内地与其他法域签署的第一份有关仲裁保全协助的文件，标志着两地在“一国两制”方针下实现了更加紧密的司法协助。

《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在保全方面将香港仲裁程序与内地仲裁程序类似对待，允许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同时，内地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亦可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强制令以及其他临时措施。安排共十三条，对保全的范围、香港仲裁程序的界定、申请保全的程序、保全申请的处理等做了全面规定。安排实施后，两地法院将可通过预防性救济措施来保障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以更加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杨万明表示，内地与港澳特区正携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世界其他湾

区不同，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性，这决定了大湾区建设过程中互涉法律纠纷不可避免、区际法律冲突客观存在、区际司法协助亟需深化。发挥仲裁在化解纠纷中的重要性、加强两地在仲裁领域的协助合作、健全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机制，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杨万明指出，在“一国”之内、不同法域特别是不同法系间开展司法协助，既不同于国际司法协助，亦不同于同一法域内不同地区之间司法协助，很有挑战。尤其是在仲裁保全方面，两地法律制度和法律语言差异显著，保全措施的类型、认定仲裁程序籍属的标准、仲裁庭在保全措施方面的权能等都大不相同。两地法律人志不求易、事不避难，彼此尊重、求同存异，积极主动地探索了一条务实创新的可行之路，这充分证明了“一国两制”的强大生命力。

杨万明强调，《安排》是中央支持香港法律服务业发展、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务实举措，是“一国两制”方针下开展更加紧密的区际司法协助的具体体现，是两地法律人为落实“一国两制”方针、丰富“一国两制”实践贡献的又一司法智慧。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刚刚发布之际、在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之前，两地法律人携手实现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展现了“一国”之内血浓于水的同胞情谊，表明了内地和香港共谋发展、共享荣光、共担责任的坚定信念。他希望，两地同仁以家国情怀为重、以民众福祉为要、以民族复兴为念，继续完善两地司法协助体系，为两地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稳步推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郑若骅表示，《安排》为香港仲裁程序当事人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提供了明确、有效的法律机制，并确定内地仲裁程序当事人可根据现行法例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临时措施。这将进一步提升香港特区国际仲裁服务的竞争力，并为香港特区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提供巨大支持。

据悉，《安排》将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区完成内部程序后，

同时在两地生效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区联络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有关人士参加签署仪式。

在港期间，杨万明还参访了香港特区司法机构，并会见香港特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署理香港特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杨振权等。

【附】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关于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本安排所称“保全”，在内地包括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强制令以及其他临时措施，以在争议得以裁决之前维持现状或者恢复原状、采取行动防止目前或者即将对仲裁程序发生的危害或者损害，或者不采取可能造成这种危害或者损害的行动、保全资产或者保全对解决争议可能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的证据。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香港仲裁程序”，应当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仲裁地，并且由以下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管理：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或者总部设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管理地的仲裁机构；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

(三) 其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且该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满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订立的有关仲裁案件宗数以及标的金额等标准。

以上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名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或者证据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辖区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不得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后提出保全申请的，应当由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转递其申请。

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申请前提出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采

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未收到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交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的，内地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四条 向内地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全申请书；

（二）仲裁协议；

（三）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在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受理仲裁案件后申请保全的，应当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的仲裁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该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出具的已受理有关仲裁案件的证明函件；

（五）内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材料系在内地以外形成的，应当依据内地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五条 保全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包括申请保全财产的数额、申请行为保全的内容和期限等；

（三）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包括关于情况紧急，如不立即保全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将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的说明等；

（四）申请保全的财产、证据的明确信息或者具体线索；

（五）用于提供担保的内地财产信息或者资信证明；

（六）是否已在其他法院、有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出本安排所规定的申请和申请情况；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六条 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可以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高等法院条例》，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

院申请保全。

第七条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提交申请、支持申请的誓章、附同的证物、论点纲要以及法庭命令的草拟本，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通讯方式等；

（二）申请的事项和理由；

（三）申请标的所在地以及情况；

（四）被申请人就申请作出或者可能作出的回应以及说法；

（五）可能会导致法庭不批准所寻求的保全，或者不在单方面申请的情况下批准该保全的事实；

（六）申请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承诺；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条 被请求方法院应当尽快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内地人民法院可以

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承诺、就费用提供保证等。

经审查，当事人的保全申请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作出保全裁定或者命令等。

第九条 当事人对被请求方法院的裁定或者命令等不服的，按被请求方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安排不减损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仲裁庭、当事人依据对方法律享有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一式两份。

二、热点资讯

1.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完善仲裁制度 提高仲裁公信

来源：新华社 日期：2019-04-16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若干意见》指出，仲裁是我国法律规定的纠纷解决制度，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充分发挥仲裁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便捷、高效解决纠纷等方面的作用，对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公正及时解决矛盾，妥善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仲裁发展道路。

《若干意见》明确，要从规范仲裁机构设立和换届有关工作、保障仲裁机构依法独立工作、落实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纠正扰乱仲裁发展秩序的行为等方面严格贯彻落实仲裁法律制度。要明确仲裁委员会的公益性、非营利性质，加强委员会建设，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改进裁判员选聘和管理，推进仲裁秘书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要加快推进仲裁制度改革创新，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推进行业协作和仲裁区域化发展。要服务国家全面开放和发展战略，提升仲裁委员会的国际竞争力，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深化与港澳台仲裁机构合作。要加强党的领导，加大政府对仲裁工作的支持与监督力度，健全行业自律，完善司法支持监督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若干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认真谋划、周密安排、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努力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仲裁事业新局面。各地区各部门对贯彻落实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对制约和阻碍本意见实施的有关制度抓紧组织清理，不符合本意见的要及时修改、废止。对违反仲裁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谁组建、谁负责、谁监督的原则，由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政府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要及时报司法部。

2. 法官法、检察官法完成修订 巩固司法责任制等改革成果

来源：新华网 日期：2019-04-23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23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法官法和检察官法。修订后的两部法律体现了司法责任制改革、员额制改革等近年来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对法官、检察官的权利义务、遴选、职业保障等作出了更加完善的规定。两部法律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3 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两部法律对于及时巩固司法体制改革成果，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落实全面推进高素质政法队伍建设的要求，法律对法官、检察官的任职条件作出明确规定，造就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队伍。落实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的要求，法律对法官、检察官的晋升、考核作出规定。”王爱立说，两部法律分别规定，法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案件负责，检察官对其职权范围内就案件所作出的决定负责，明确了司法责任制界限。

两部法律明确规定，法官审判案件、检察官履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检察官法同时规定，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既要追诉犯罪，也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教育培训部部长周玉庆说,首次在检察官法中提出检察官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既是落实和体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也体现出检察官的职业特色。检察官要全面准确审查和收集证据,坚持和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周玉庆同时表示,两部法律对法官、检察官的任职回避、惩戒、兼职等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就是要确保法官、检察官在合法范围内行使权力。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对法官和检察官的管理措施,真正做到有权不任性、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

此外,两部法律分别专章对法官、检察官的职业保障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部长陈海光对此表示,完善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是提升法官职业尊荣感、确保法官公正履职的重要制度安排。

“法官职业保障制度里有一个重点内容,就是法官人身安全保障。”陈海光说,两部法律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比如对因依法履职面临危险的法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人身保护等,给法官、检察官公正履行职责提供一个安心的、有保障的环境。

■三、专业委员会活动

1·“离岸家族信托与财富管理”研讨会

2019年4月14日下午,为提升深圳律师在处理离岸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的业务技能,进一步拓展财富管理及传承法律服务市场,深圳市律协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市律协多功能厅举办了“离岸家族信托与财富管理”研讨会。

本次活动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林冰律师委托家族委委员何云律师担任主持。何云律师阐述了本次研讨会的主题、背景和现

状，明确了本次研讨会的流程，同时也对本次研讨会的主讲嘉宾香港会计师公会成员林翔先生做了介绍。

林翔先生作为本次研讨会的主讲嘉宾，进行了以“离岸家族信托与财富管理”为主题的分享。林翔先生以列举香港知名富豪案例出发，从公正反两个方向论述了信托对于家族财富传承和家族财富管理的重要性。讲解了香港信托、新加坡信托、英属维京群岛信托、开曼群岛信托等地区信托的特点和优势。介绍了家族办公室的建立方式和服务项目。同时也论及了 CRS（共同申报准则）的起源以及所带来的影响，并重点讲解了如何利用信托解决 CRS 问题。林翔先生提出可通过信托专业团队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拟定信托文件，建立信托架构，完成信托资产的重组，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的服务。与会人员积极发言，林翔先生也进行了有效的解答。本次以通过本次以“离岸家族信托与财富管理”为主题的研讨会取得圆满结束。

通过本次以“离岸家族信托与财富管理”为主题的研讨会，使与会人员更加了解信托对于家族财富传承的运作，在面对 CRS 所带的影响时怎样去应对。有助于提升从事家族财富管理服务者的专业能力，促进家族财富法律服务、法律产品的发展。

2·“规范律师从事遗嘱代书、见证业务”研讨会

2019年4月15日下午，因近期上海某律所不规范地从事遗嘱代书、见证业务致使遗嘱无效一案，在业界引起强烈反响。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律协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水准及业务技巧，加强对律师从事遗嘱代书、见证的规范，同时也加强律所和律师在从事此业务的风险防控，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市律协多功能厅举办了主题为“规范律师从事遗嘱代书、见证业务”的研讨会。

本次活动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林冰律师担

任主持。嘉宾林冰、罗延飞、罗振宇、李魏进行了主题为“规范律师从事遗嘱代书、见证业务”的分享。本次研讨会吸引了近200名感兴趣人士参加，与会人员积极参与讨论并上台发言，现场火爆。

会议开始，首先由本次研讨会主持人和主讲嘉宾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林冰律师致开场词，介绍会议流程。林冰律师着重为本次研讨会作了以“案例背景介绍和问题的引出”的主题分享，介绍了本次研讨会主题涉及的案例背景、现状、影响，并引出了因此带来的问题。明确了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方向，促进本次讨论会有序顺利进行。随后作为主讲嘉宾的深圳市律协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周振宇、委员李魏、特邀委员罗延飞律师分别做了主题分享。针对本次讨论会主题，拓展了代书、见证遗嘱涉诉现状的案例分析，并从中提取总结现行法律对遗嘱的要求。提出可以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承办继承法律业务操作指引》，首先律师可以向当事人解释五种不同形式遗嘱的有效要件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然后律师只有在确认立遗嘱人可以表达其真实意思，并且能领会律师意见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遗嘱代书业务。整个过程应制作

谈话笔录，并由委托人签字确认。谈话笔录应当存档，作为律师见证业务档案的组成部分。



通过本次以“规范律师从事遗嘱代书、见证业务”为主题的研讨会，使与会者提高了对于从事遗嘱代书、见证业务的风险防范意识，明确了业务规范，有助于提升从事家族财富管理服务者的专业能力，更可靠有效地为委托人服务。

■四、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1人）：林冰

副主任（3人）：李玮 盛伟 周振宇

委员（26人）：

曾海英	丁超群	董全绒	戴维	樊小云	黄兰芳
黄丽娜	何云	胡长青	康雪崧	刘锋	李娟
刘斯亮	李魏	蓝翔	刘云海	彭红艳	邱建辉
阮战伟	沈威	田园	吴晓荣	朱海峰	张兰
郑平进	朱晓华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委会收集整理。

（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zengzhaodi@winteam500.com
